

彰化縣萬興國民中學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要點

111年4月22日教室冷氣使用管理小組會議訂定
112年2月23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訂
112年6月13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訂
113年7月05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訂
114年2月24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訂
115年4月01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訂

一、目標

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縣府補助各公立國民中小學(下稱學校)於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下稱教室冷氣)；基於能源永續並兼顧舒適及節能，引導學校妥善規範冷氣使用時機，教育學生以經濟、智慧方式使用能源，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 (一)本要點係依111年4月7日府教國字第1110130471號函頒佈「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並於111年4月22日第一次召開「教室冷氣使用管理小組」會議，決議訂定。
- (二)彰化縣政府115年3月25日府教國字第1150111113號函修訂，並於115年4月1日召開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訂。

三、組織

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家長會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級導師代表3人（級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推舉），共9人組成，協助總務處辦理教室冷氣機相關業務。

四、冷氣電費

- (一)冷氣電費來源於109年7月行政院「班班有冷氣」政策之補助款。
- (二)本專款經費之支用項目：
 1. 110學年度起設於各班級教室、音樂教室、美術教室、童軍教室、表藝教室、生科教室、電腦教室、萬興書苑、黑馬班、視聽教室、自習室等教室之冷氣機設備之電費。
 2. 上述教室冷氣機設備維護與更新經費。
 3. 與教室冷氣業務及管理所需相關之費用。
 4. 為鼓勵各校推行節能教育，縣府補助之冷氣電費，其結餘款得用於學校各項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
- (三)各班冷氣儲值卡金額
 1. 每班每月3,265元，每學期共**6,530**元。

2. 依儲值卡計算標準（依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標準）：

- (1) 冷氣使用設算期間：每年5、6、9、10月(暑假期間不列計)，共計4個月，每月以22天計，總計88天；每天使用時間以8小時計。
 - (2) 每臺冷氣度數：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2.5度計。
 - (3) 補助每度電價：每度電以新臺幣(以下同) 3.71元計算(依台電年度計價方式調整)。
 - (4) 每月儲值計算公式： $22\text{天} \times 8\text{小時} \times 2.5\text{度} \times 3.71\text{元} \times 2\text{台} = 3,264.8$ (約3,265元)。
 - (5) 各教室讀卡機電費計價費率因設定限制，使用費率為每度電5元計算。
- (四) 學生在校「正常作息時間內」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定不得向學生收費。
- (五) 學生正常作息時間內產生之冷氣電費如因補助電費不足，優先以本校太陽能回饋金或自籌經費支應。
- (六) 對於課後及暑假尚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納入各該計畫經費額外補助或使用者付費原則。
- (七) 課後及暑假期間，弱勢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活動，若遇須收取冷氣電費，得提出相關證明或經導師認定，申請免繳冷氣電費。
- (八) 課後及暑假期間冷氣收費標準，每度電收費不得超過補助每度電價之1.3倍，往後年度如遇台電調整電費，則另行召開會議檢討修正。冷氣電費多退少補，退費辦法依彰化縣代收代費規定之。

五、使用

- (一) 冷氣開放使用期間：學生在校正常作息時間內，且符合室內溫度超過攝氏28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 (三) 冷氣運轉時，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應遵循以下原則：
1. 視教室空氣品質，適度開窗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2. 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
 - (1)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建議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2)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建議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 (四) 冷氣使用程序細則：
1. 各班分配專用儲值卡1張與專用冷氣遙控1只。
 2. 冷氣機之啟動、關機程序：
 - (1) 儲值卡IC晶片朝正面由讀卡機由右向左插入，讀卡機亮起，顯示儲值卡現有金額，並啟動冷氣機電驛，冷氣機旁電驛亮起綠燈，此時儲值卡會開始扣款，約扣0.1度電。
 - (2) 拿取冷氣機遙控器啟動冷氣機。(注意遙控器設定，功能→冷氣，溫度→28°C，風量→自動，風向→左右自動。)

- (3) 冷氣機將先行送風，然後自動啟動壓縮機輸送冷氣，此時方正式消費扣款，讀卡機則繼續顯示儲值卡剩餘金額。
- (4) 請勿中途拔卡，中途拔卡等同冷氣被強制斷電。中途拔卡時，冷氣會啟動保護機制，進行送風除溼防霉後，約5分鐘後會關掉，但經常性不按照正常流程（正常流程：先以遙控關閉冷氣再拔掉卡片）等於是大幅度縮短冷氣使用壽命！
- (5) 教室冷氣開啟時，冷氣機溫度宜設定在攝氏26~28度，並輔以電風扇送風，冷氣送風口往上吹，以達舒適之效果。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或至專科教室上課，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或儲值卡拔離讀卡機拿至專科教室上課使用。
- (6) 冷氣關機之標準程序：使用遙控器關閉冷氣機後，再取出儲值卡。請勿直接取出儲值卡，此舉將造成機器容易損壞。且冷氣機關機後，儲值卡務必取出放置於專門收納袋內，交由導師管理。

六、管理

- (一) 各班於每學期初領取班級專屬冷氣袋，內含班級專屬儲值卡一張、與冷氣遙控一只。
- (二) 儲值卡每學期加值金額，供該學期冷氣使用，儲值卡供該班專屬使用，請勿與他班混用，儲值卡面額若使用完，以本校太陽能回饋金或自籌經費支應，各班請節約使用。
- (三) 班級若至專科教室上課，請使用班級專屬儲值卡與專屬遙控開啟專科教室冷氣。因專科教室無專人管理，故專科教室不再配備儲值卡與冷氣遙控。請各班導師於班級須至專科教室上課時，派一員學生專門管理並傳送冷氣袋（內裝好儲值卡與冷氣遙控）予該節專科老師；專科老師應於下課後關好冷氣，並將該班儲值卡與冷氣遙控裝於冷氣袋後還予該班冷氣專門管理學生帶回。
- (四) 儲值卡與冷氣遙控請各班妥善保管，若有人為不當使用造成折損、遺失之班級須照價賠償：
冷氣遙控器依市價照價賠償(含運費不得超過600元)。
儲值卡1張90元(含運費不得超過120元)。
遺失卡片之餘額得參考能源管理系統用電相關資訊換算班級已使用額度返還之或依原設定儲值金額扣掉已使用天數換算剩餘天數額度返還之。
- (五) 冷氣機遙控器、儲值卡之繳還：各班於學年結束(2月與6月)按照總務處宣布時間繳回。儲值卡內若有餘額，可於另一學期加值於原班級使用，新年度及畢業班儲值卡若有餘額則一律退卡歸零。
- (六) 各班冷氣管理員（由導師指派或各班推派）應每日進教室後立即進行冷氣設施初步外觀檢視，發現異狀立即至總務處報告、並向導師報備，以利釐清責任歸屬。
- (七) 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請至總務處登記修繕，俾派人維修；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時，由廠商及總務處邀請專家共同鑑定，修復費用由該班同學負責賠償。

- (八) 冷氣設備若屬蓄意破壞，修護所需費用應追究個人或班級照價賠償，並依校規懲處蓄意破壞者。
- (九) 冷氣機之濾網於建議各班每兩週自行清洗一次，以維持冷氣機的冷房能力；冷氣機保養及機體清潔工作由總務處負責聯繫廠商定期清洗保養。
- (十) 本校配合台電「校園空調自動需量反應方案ADR」電費優惠方案，每月至少有1次1~2小時限電措施，冷氣限定只有送風模式，每月不超過8小時，ADR限電執行日期不定，遇ADR「節電卸載」執行時，將另行通知。
- (十一) 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學校規劃校史室或數位機會教室供教師集中備課。
- (十二) 學校每年應定期或配合縣府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檢修情形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報縣府。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查漏及重填冷媒)、高壓清洗等項目。

七、 附則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須經教室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研商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